

## 血癌医学无解 修大法奇迹彰显

### ——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显奇效系列故事

【明慧网】白血病（血癌）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。血液换了以后，它虽然可以再生，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。因而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。

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。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，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，得以绝处逢生；或有些患者诚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。

#### ■ 耄耋老母亲白血病濒死 炼功一周起死回生

庞有原是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政府（现奥运村街道办事处）规划办公室主任，后任北京市旭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。

一九九八年，因单位工程部经理介绍，庞有知道了法轮功。因从小受中共无神论的灌输，他根本不相信有佛、道、神，也不认同修炼。但还是将工程部经理推荐的《转法轮》拿回家里。他姐姐看到后，幸运地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。

那时候，庞有的工作、家庭可谓“春风得意”。但不幸的是，一九九七年庞有的母亲经 361 医院和人民医院鉴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。母亲住院化疗，白血球达十多万，肚子特别大，浑身没有一点血色。几大医院救治无效，都劝她回家。无奈，家人开始准备后事。回家后，老人什么都吃不了，需要吸氧，日夜无法离人，几个儿女轮流值班。

一九九八年，庞有的姐姐劝母亲炼法轮功，给她放了炼功音乐。庞母很久以来第一次不用输液，不用吸氧，踏踏实实睡了一宿觉。庞母开始学炼功动作，并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。之后，她连续睡了三天三夜，不吃不喝。家人担心，隔几个小时拨拉庞母一下，她只是抬手摆摆，说句“我没事”。

三天后，庞母起来了，说：“我没事了！我已经是正常人



▲ 庞有和他的家人

了！”年近八十、等死的老母亲，炼功刚刚一周，就这样奇迹般的康复。之后，老人可以给家人做饭，做家务；走三、五里地都觉的很轻松。

庞有的母亲绝处逢生，这神话般的奇迹震惊了亲朋好友和周围的人。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轮大法，并走入大法修炼。庞有也从此踏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。

庞有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，是乡亲和业界朋友赞叹的好人，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残酷迫害，陷冤狱近十三年。

#### ■ 患血癌身处绝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

罗淑芝，今年七十二岁，辽宁省朝阳市七道泉子镇西三家村村民。一九九四年，罗淑芝四十九岁的时候，她觉的身体没有力气，牙经常出血，只想吃凉东西才能好受一些。一位乡村大夫说，这种情况可能是白血病，建议她到大医院去检查。

罗淑芝在朝阳市妇婴（中心）医院检查后，被确诊为慢性白血病

（即血癌）。罗淑芝吃了些中药后，根本不见效。因家中不富裕，没有经济条件治疗，罗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，只能靠吃冰块暂时缓解，维持着生命。在这样的日子里，她熬了两年。

后来，一位邻村的好心人看到罗淑芝痛苦的样子，对她说：“看你整天这个样子挺难受的，你炼炼法轮功吧！”当时罗淑芝想：“能管用吗？医院都治不好，炼功就能炼好？”可又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让她减轻痛苦，她抱着试试看的想法，开始炼了法轮功。

随着她按照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，法轮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罗淑芝身上展现了。不知不觉中，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飞，再也不想吃冰块了，并且身体一身轻松。

炼功至今，罗淑芝没吃过一片药，也给她家里减轻了很多经济负担。同时，她还能在家里分担一些家务活和农活。是法轮大法救了她，给了她第二次生命。

\*\*\*\*\*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舒缓、简单、优美的五套功法，使人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，获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项。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，在全球传播。

# 传播法轮大法好 大庆市退休教师褚占娟遭枉判

【明慧网】大庆市法轮功学员褚占娟女士，因告诉民众法轮大法好，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被大庆市高新区法院非法庭审，后被秘密非法判刑十个月，并被勒索罚金3000元。褚占娟已上诉。

褚占娟（楚占娟）是退休教师，家住大庆市高新区东风新村。她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真、善、忍法理做好人，身心受益。

她为了百姓明白法轮大法好，善心地免费赠送法轮大法真相资料。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被警察绑架，后被所谓的“取保候审”一年，她身份证被非法扣押，不得出本市。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，褚占娟又被警察骚扰。

在此后的“取保候审”期间，褚占娟多次被骚扰，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，褚占娟被省政法委及中央来的所谓“专家”找去谈话；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，大庆高新区国保大队警察三男两女闯到褚占娟家非法抄家，翻找两个多小时，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，警察抢走许多私人物品，其实是高新区国保在搜罗所谓的迫害证据，企图将她继续构陷到检察院、法院。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，褚占娟再次被大庆高新区警察绑架，并被劫持大庆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，褚占娟被大庆市高新区法院非法开庭



后，律师为褚占娟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，时间持续了一个多小时。法官闫冠华很惊讶于律师辩护的内容，包括中国总出版署废除的关于法轮功书籍、资料出版的两条禁令。但是，中共迫害法轮功是违宪违法的，尽管律师做了无罪辩护，法官仍无视法律，违反办案程序，秘密通知褚占娟的律师和家属：褚占娟被非法判刑十个月，并被勒索罚金3000元。

褚占娟不服冤判，已经上诉。

此前，褚占娟因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，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被绑架，在大庆龙凤厂西看守所被关押迫害了十五天。

二零二零年，中共中央政法委、“610”下达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清零”的命令。从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，大庆第四中学领导奉上级指令，多次找褚占娟谈话，让她放弃信仰，签写“三书”。期间，片警、社区人员两次来她的学校骚扰。最后一次开会是学校长、书记等八个人对褚占娟一

人，“劝”其放弃信仰，还传达了高新区政法委的指令，如不签写“三书”，将会成为严厉打击对象。褚占娟坚持信仰，拒绝写“三书”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，一帮警察到褚占娟家非法搜电脑，谎称查出她有上国外网站的IP地址和浏览明慧网的内容。

褚占娟按照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是大庆第四中学的优秀教师，现已退休。只因她坚持信仰，为百姓的未来安危着想，被非法判刑十个月。

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、社会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。

相关责任人信息：

大庆市高新区法院

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鸣街2号（邮编163711）

电话：0459-6679618、0459-6679738

主审法官：闫冠华  
17804598230

书记员：17804598244◇

##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

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

## 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，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、讲真相活动。◇